

证券代码：834165

证券简称：恒勃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《关于聘任陶岳铮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林见兵、阮江平、应光业、应灵聪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应灵聪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阮江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对公司此次聘任陶岳铮为公司总经理，林见兵、阮江平、应光业、应灵聪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应灵聪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阮江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陶岳铮为公司总经理，林见兵、阮江平、应光业、应灵聪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应灵聪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阮江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新福、蔡在法、杨春生

2017年11月20日